

2020 年度

眉山市商务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四部分 附件	32
附件 1	32
附件 2	39
附件 3	49
第五部分 附表	5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8
二、收入决算表	58
三、支出决算表	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市商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全市商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中组织实施的协调职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第三方物流发展，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3. 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

4. 牵头协调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拟订规范市场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

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5. 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除食糖外的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6. 拟订促进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政策措施，指导对外贸易行业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等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和出口加工区的业务工作，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牵头负责发展服务贸易的相关工作，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7. 拟订应对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的对策措施，加强与自由贸易区、港澳台地区的商贸合作，推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负责外国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常驻眉商务代表机构的管理。

8. 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国外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9. 参与拟订外商投资规范性文件草案、政策措施、中长期规划和改革方案。参与指导外资并购工作。指导协调市内

国家级经开区和国（境）别产业园区工作。

10. 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出境就业等，承担境外投资管理的责任，牵头负责外派劳务和赴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组织管理我市承担的国家对外援助任务，管理多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目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市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11. 负责全市会展业促进、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商务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12.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紧扣重点，服务业发展迎来新机遇。首次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表彰服务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出台《关于加快构建“443”现代服务业体系建设现代服务业强市的实施意见》，以建设成都都市圈现代服务业发展新高地为定位，服务业发展迎来新机遇。一是**全面促进消费回补**。开展消费促进季活动，第一期全市累计发放消费券2351.81万元，拉动消费达7.73亿元，第二期消费券活动拟投放消费券2900万元。截止11月19日，全市累计发放消费券3910.41万元，拉动消费11.53亿元。二是**电子商务提档升级**。促进传统商贸“触电”，探索开展生活必需品网络配送服

务。大力开展助农直播，东坡、仁寿、丹棱等县区政府领导纷纷以“助农直播”方式为本地农特产品代言，助推农产品销售。1-10月，全市累计实现网络交易额207.89亿元，同比增长4.33%，高出全省平均增速6.42个百分点；总量占全省比重为0.71%，居全省第10位。全市累计实现网络零售额81.28亿元，稳居全省第4，同比增长13.12%，高出全省平均水平3.63个百分点，总量在全省占比为1.81%。预计全年网络交易额、网络零售额分别实现250亿元、100亿元。**三是家政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在全省率先建立了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联席会议制度，每月编发家政工作专报。前三季度家政职业培训人数达到2609人，新增家政从业人员1140人。市委主要领导5次对家政工作作出重要批示，人民日报、四川日报等国内主流媒体均对眉山家政进行了专题报道。**四是服务业工作受到上级领导肯定。**在全省服务业发展大会上，市委、市政府被表彰为“全省促进服务业发展工作先进单位”，省委书记彭清华、商务部副部长王炳南对眉山发展服务业的有关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突出主题，开放合作凸显新成效。印发了《四川自贸区眉山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先行区建设成效凸显。**一是营商环境优化。**建成全省门类最齐全的市民服务中心，可提供900余项服务事项，硬件设施和平台系统“全省第一、全国领先”。加强信息数据交互，实现常态化企业开办“半天办结制”，提速97.5%。完善电子税

务局功能，新办户领票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组建红色先锋服务队，为重大项目提供保姆式服务，解决各种“疑难杂症”100余个。二是**创新复制有力**。复制全国自贸区16条成熟做法，全面提升行政效能。率先实施企业登记“4小时套餐式”“集群注册”等制度，有力刺激市场活力。做实“模拟审批”“承诺审批”等举措，项目落地提速60%以上。推进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证照通”等改革经验在新区落地。率先在新兴业态行业制度创新上取得重大突破，联想拉卡拉成为全省税收委托代征申报首个试点。三是**经济活力增强**。吸引通威集团全球创新基地、清华启迪5G产业园等全国全省有重大影响力的15个项目签约落户，协议总投资近400亿元。

优化环境，对外贸易呈现新面貌。一是**筑牢基础，降低疫情影响**。调研走访全市120户外贸企业，建立一企一表台账，完善企业联系机制。研究制定支持外贸企业应对疫情的16条措施，切实帮助26户有融资需求的企业获得3.8亿元贷款支持。组织15家企业参展127、128届广交会“云展会”，《眉山企业参加第127届“广交会”情况、面临的问题及建议》先后被国办要情、国办专报、省府专报、省府信息采用，并被国务院领导批示；组织全市党政代表团、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四川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链全球合作对接会上，市委书记慕新海围绕我市产业链作专题推介，与会嘉宾表示对眉山的认识进一步加深，将进一步深化与眉山的交流与合作。二是**海关驻点全面完成**。6月底，

乐山海关正式入驻眉山市市民服务中心，开展海关业务咨询、办理等工作，目前已为全市近100户企业提供了相关业务服务。**三是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建工作稳步推进。**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带队前往海关总署、成都海关、省口岸物流办、省税务局等部门沟通汇报，争取工作支持和业务指导。已向省政府口岸物流办递交了物流中心（B型）设立自评报告，确定了项目投资公司，完成项目选址和项目可行性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论证，完成项目设计方案，计划今年底开工建设。**四是获批申创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11月4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九部门共同作出决定在全国设立十个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四川天府新区（成都天府新区和眉山天府新区）位列其中，将进一步推进我市贸易高质量发展。**五是被确定为首批省级对外开放法治示范区试点创建单位。**为我市依法、科学、有序推进对外开放法治示范区创建工作提供了工作指引，将进一步促进我市投资政策透明、贸易环境公平、监管能力高效、法治保障完善。

攻坚克难，供销改革取得新突破。**一是**指导三区县（仁寿、彭山、丹棱）开展2019年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及验收工作。**二是**建立市县两级供销综合改革台账，贯彻台账制度推进综合改革工作。**三是**推进综合改革、基层组织建设、开门办社工作，指导区县完善机构、加强基层组织、壮大社有企业。**四是**推动“四川扶贫”商标建设，截止目前，我市已

有51家企业80个单品成功申报“四川扶贫商标”。利用“四川扶贫”产品慰问我市5区县32名援鄂医护人员系列活动。

二、机构设置

眉山市商务局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合署办公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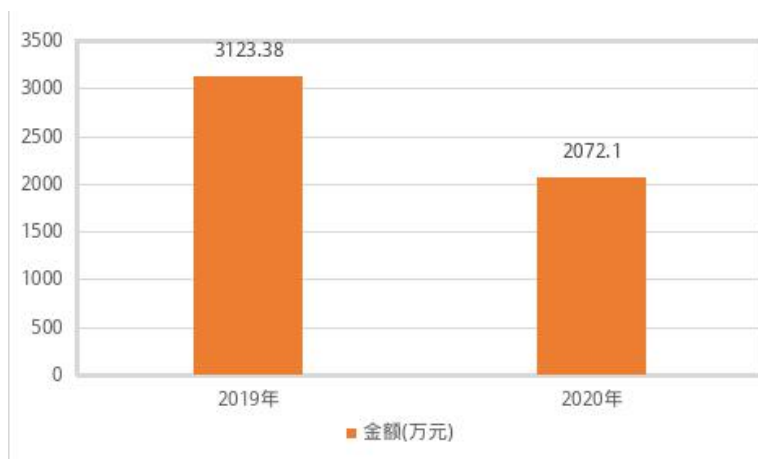
纳入眉山市商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眉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 眉山市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
3. 眉山市商务发展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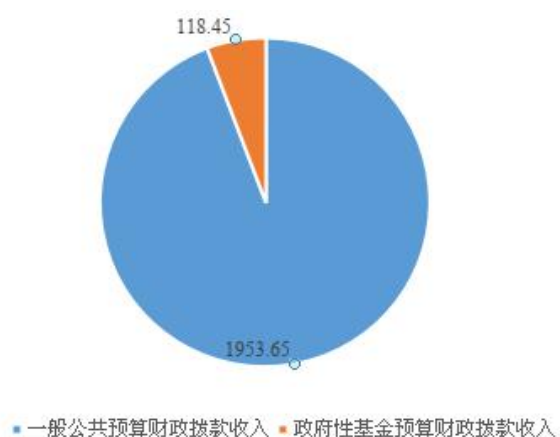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072.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51.28 万元，下降 33.66%。主要变动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广交会等节会采用线上组展，无费用产生。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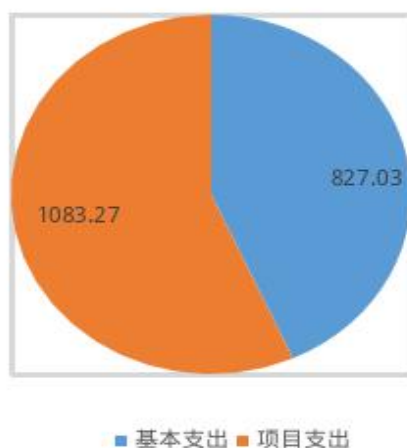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07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53.65 万元，占 94.2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45 万元，占 5.7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9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7.03 万元，占 43.29%；项目支出 1083.27 万元，占 56.7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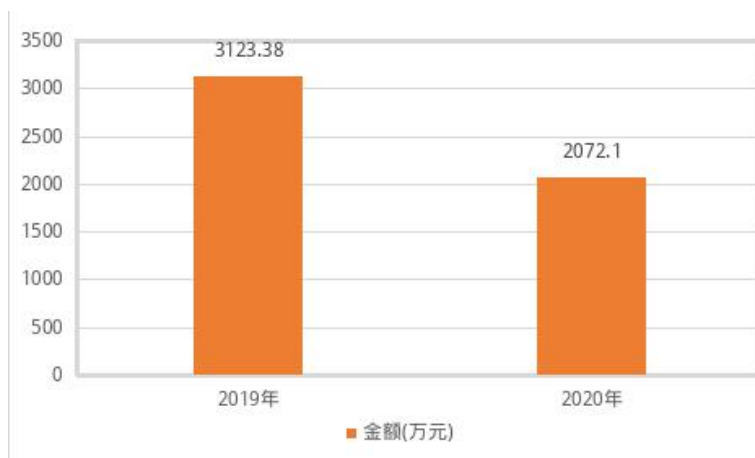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72.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51.28 万元，下降 33.66%。

主要变动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广交会等节会采用线上组展，无费用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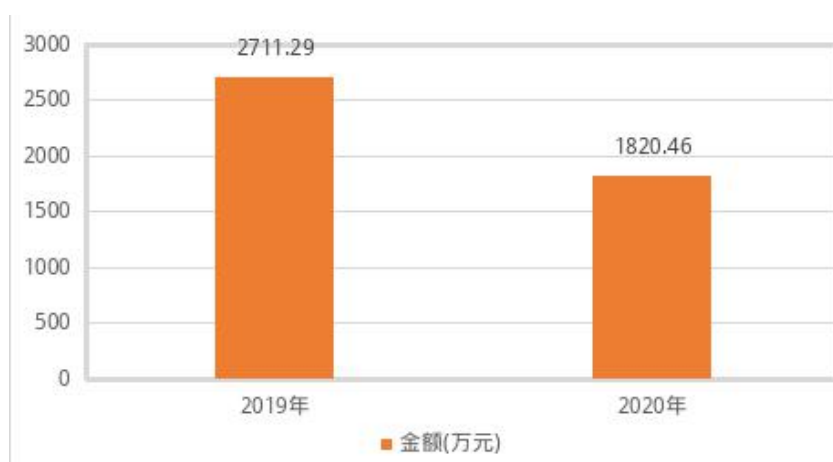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0.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3%。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890.83 万元，下降 32.86%。主要变动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广交会等节会采用线上组展，无费用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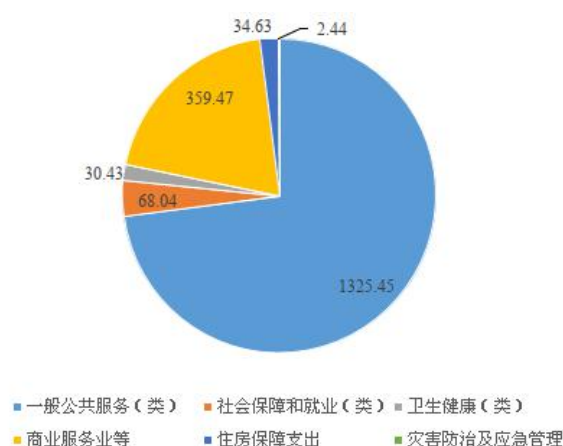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

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0.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25.45 万元，占 72.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04 万元，占 3.74%；卫生健康（类）支出 30.43 万元，占 1.6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9.47 万元，占 19.75%；住房保障支出 34.63 万元，占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4 万元，占 0.13%。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820.46 万元，完成预算 87.8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00.08 万元，完成预算 96.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经费结转下年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支出决算为 10.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3.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5.87 万元，完成预算 98.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项目完成，资金有节余。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国内贸易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5.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1.47 万元，完成预算 81.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成，结转下年支出。

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4.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完成预算 47.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因疫情影响，事务开展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7.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6.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150.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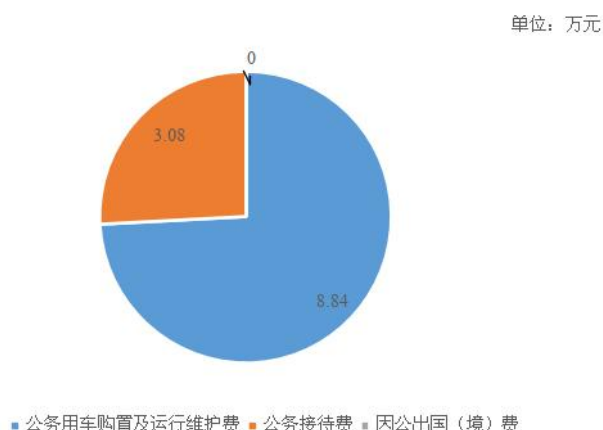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92 万元，完成预算 52.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对外贸易交流活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84 万元，占 74.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08 万元，占 25.84%。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3.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对外贸易 交流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84 万元，完成预算 98.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2.89 万元，下降 24.6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84 万元。主要用于对外贸易管理、电子商务、精准脱贫、供销社、服务业发展等工作开展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08 万元，完成预算 85.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15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各兄弟市州来眉考察学习眉山水街活动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0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

待 25 批次，14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0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商务部相关司局、省商务厅来眉调研的支出 0.89 万元；兄弟市州商务部门来眉学习考察支出 1.62 万元；乐山海关来眉调研支出 0.5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89.8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0.9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76.03 万元，下降 33.49%。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眉山市商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71 万元。主要用于乐山海关驻点办公设备采购、车辆租赁服务、车辆加油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 92.9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眉山市商务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业务工作出行保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未组织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商务局2020年按照统一部署，按时、按质编制完成预算，一次性通过绩效目标审查。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及时公开预算和决算、依法接受财政和审计监督，部门职责履行结果很好，服务对象较为满意，整体支出绩效较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6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达到预定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国内贸易管理”“对外开放发展”“服务业发展表彰”“第二届眉州名厨”“后勤

物管服务专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国内贸易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5万元，执行数为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服务业增加值实现673.25亿元，同比增长4.9%，分别比全国、全省高2.8和1.5个百分点，居全省第2位。在成都平原经济区8市中总量居第5位，增速居第1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543.26亿元，同比增长-2.3%，居全省第8位。在成都平原经济区八市中，增速居第1位；在成都平原经济区八市中增速居第3位。发现的主要问题：服务业在库单位结构不优，亿元企业占比较小，限额以上经营单位中个体户占比较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服务业结构。

（2）对外开放发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4.7万元，执行数为53.7万元，完成预算的98%。通过项目实施，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39.51亿元，居全省第7位；同比增长12%，居全省第8位，比去年同期提升9位。在成都平原经济区4市中总量居第3位，增速居第2位，在成都平原经济区8市中总量居第5位，增速居第3位。眉山天府新区获批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乐山海关6月底正式入驻眉山市民服务中心。发现的主要问题：对外贸易总量还不够高，全省占比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外贸易管理，提升在全省占比。

（3）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表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推动全市服务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资金的特殊性，具体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设立难度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后勤物管服务专项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3236 万元，执行数为 10.3236 万元，实现了办公区域 24 小时有物业管理人员，办公区域卫生每个工作日打扫 1 次。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第二届眉州名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为 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眉州名厨”培育对象的理论实操能力，弘扬了东坡美食文化，增强我市餐饮行业凝聚力和竞争力。发现的主要问题：“眉州名厨”影响力和知名度主要限于省各市州，在全国的影响力还不够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宣传，提升影响力和社会效益。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内贸易管理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眉山市商务局		
预 算	预算数：	85	执行数：	85
	其中-财政拨款：	85	其中-财政拨款：	85

执行情况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商贸流通、市场调节运行、市场秩序维护、服务业发展等工作。			构建商务系统“1+7+N”行业监管责任体系，指导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演练 12 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8 次，督查检查安全工作 26 次，对全市重点监管的 23 家商贸企业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全市商贸领域无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联合市级相关部门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眉山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全市回收报废机动车共计 6422 辆，比上年减少 1198 辆。召开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出台《关于加快构建“443”现代服务业体系建设现代服务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开展“消费促进季”活动，不断优化创新投放方式，提振消费士气。全年投放消费券 5160 万元，拉动消费近 15 亿元。全省“步步欢乐购”步行街促消费活动在东坡水街启动，消费人气、商气逐步恢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流通业发展项目验收	按照国家及省上的要求，协助配合实施相关电商项目验收、评价工作	制定了项目验收方案并会同纪检部门前往省厅开展专家抽取工作，但由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专家参与意愿不强，项目验收未能正常开展。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与交流合作	组织开展电商知识更新培训，适应当前电商发展新趋势；督导相关区县按照上级规定推进示范建	组织参加商务部组织的电商知识下乡云培训 8 次，培训人数达 100 人次；积极推进农村电商示范建设，建成县级电商高地 6 个，镇村电商服务点 825 个，覆盖率达 100%；组织了我市力达水电、幺麻子、捷易电子、和鑫农业、青衣江元明粉、满竹里科技、神果环球食品、森茂养殖、农二哥食品、恒发物流、创新农业、今歌泉酒业等 12 家企业参加全省“跨境电商万商复苏”云培训。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社消零增速达到市委市政府下达目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543.26 亿元，同比增长-2.3%，居全省第 8 位。在成都眉资四市中，增速居第 1 位；在成都平原经济区八市中增速居第 3 位。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展	组织企业参加国内贸易管理相关展会不少于3场次，参加企业不少于30家次。	组织37家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与四川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链全球合作对接会等活动，企业达成的合作金额超223万美元，青神竹编艺术品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作永久陈列。组织企业参加川渝两地消费节、2020“味美四川”川派餐饮活动周、茶博会、旅博会、泡博会、竹博会等重大展会活动超过1000户次。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与交流合作	组织开展2次流通业知识更新培训，适应当前流通业发展新趋势；督导相关区县按照上级规定推进示范建设工作；积极参与省内外相关流通业发展峰会、论坛	受疫情影响，未组织开展培训；指导东坡区积极申报“眉山市东坡岛水街创建省级步行街”。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业发展	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达市委市政府下达目标，家政服务业蓬勃发展	服务业增加值实现673.25亿元，同比增长4.9%，分别比全国、全省高2.8和1.5个百分点，居全省第2位。在成德眉资4市中总量居第3位，增速居第1位，在成都平原经济区8市中总量居第5位，增速居第1位。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电商产业发展数据获取	通过向省厅认可的电商数据统计机构实施定向采购方式获取我市及县（区）电子商务交易额、网络零售额等电商产业发展具体情况。	已通过定向采购方式获取全市4月以来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数据及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组织项目验收	按照国家及省上的要求，协助配合实施相关项目验收、评价工作（通过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方式实施）。	制定了项目验收方案并会同纪检部门前往省厅开展专家抽取工作，但由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专家参与意愿不强，项目验收未能正常开展。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外开放发展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眉山市商务局		
预	预算数：	54.67	执行数：	53.67
算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执行情况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确保完成对外贸易、自贸区眉山改革先行区等正常推进			眉山天府新区获批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乐山海关6月底正式入驻眉山市民服务中心。全力推进四川自贸区眉山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建成全省门类最齐全的市民服务中心，可提供900余项服务事项；率先在新兴业态行业制度创新上取得重大突破，联想拉卡拉成为全省税收委托代征申报首个试点。中国物理研究所成都高新技术中心落户成眉合作高新技术产业转化园区，成功挂牌内地—香港“一带一路”工商专业委员会西部经贸研究中心；眉山宏远上铖超市便利连锁拓展成都市场，新开设店铺13家；眉山金象化工集团产品搭上蓉欧班列。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协同改革先行区政务服务提速	提速50%以上，70%的政务服务纳入一窗受理	率先实施企业登记“4小时套餐式”“集群注册”等制度，有力刺激市场活力；做实“模拟审批”“承诺审批”等举措，项目落地提速60%以上，联想叠云创新科技园项目签约到开工用时90天，刷新了“眉山服务速度”；分类编制50余个“开酒店”“开餐饮”等“一件事”服务，线上线下同步运行，实现办事“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组建50余名党员“红色先锋队”，做好政策解答、跟踪审批、信访稳定等跟踪服务，助推项目落地生产。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进出口同比增长5%。	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39.51亿元，居全省第7位；同比增长12%，居全省第8位，比去年同期提升9位。在成德眉资4市中总量居第3位，增速居第2位，在成都平原经济区8市中总量居第5位，增速居第3位。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建立成眉合作产业园	推进成都天府新区在眉山天府新区区域合作共建产业园区，作为高薪技术转化和试验基地，开展产业合作，密切成眉产业链条	中国物理研究所成都高新技术中心落户成眉合作高新技术产业化园区，成功挂牌内地—香港“一带一路”工商专业委员会西部经贸研究中心。
	产出指标	经济效益	省级权限下放与实施	争取省级权限下放并在协同改革先行区实施，协同改革先行区权限更大	全力推进四川自贸区眉山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建成全省门类最齐全的市民服务中心，可提供 900 余项服务事项；率先在新兴业态行业制度创新上取得重大突破，联想拉卡拉成为全省税收委托代征申报首个试点。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	对外贸易	新增就业岗位 100 个以上	新增备案企业 20 多家，增加就业岗位 100 余个。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表彰		
预算单位		眉山市商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60	执行数: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贯彻落实全省服务业发展大会精神，召开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对受市委市政府表彰的服务业发展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岷江东湖饭店召开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表彰眉山市服务业发展工作先进个人 150 人。2020 年 9 月向各受表彰个人支付奖励，奖金 4000 元/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	1 次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表彰服务业发展先进个人	150 人	2020 年 7 月全市服务业大会上表彰眉山市服务业发展工作先进个人 150 人，2020 年 9 月向各受表彰个人支付奖励，奖金 4000 元/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3%	2020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实现 673.25 亿元，同比增长 4.9%，比全国高 2.8 个百分点，比全省高 1.5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2 位，比 2019 年提升 7 位。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后勤物管服务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眉山市商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0.3236	执行数：	10.3236
	其中-财政拨款：	10.3236	其中-财政拨款：	10.3236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确保机关安全、卫生、正常运行		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为局办公区域提供日常的清洁卫生打扫工作，每个工作日保洁工作不少于 1 次。	

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频次	24 小时有物业管理人员，办公区域卫生每个工作日打扫 1 次。	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为局办公区域提供日常的清洁卫生打扫工作，每个工作日保洁工作不少于 1 次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二届眉州名厨		
预算单位		眉山市商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0	执行数：	27.9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中-财政拨款：	27.9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开展第二届“眉州名厨”评选工作，用于开展集中培育、参观考察、技艺展示等活动		组织开展了第二届“眉州名厨”评选工作，培育眉州名厨 33 人。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选拔培育眉州名厨数	30 人	选拔培育眉州名厨 33 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授予眉州名厨称号数	10 人	授予 10 人眉州名厨称号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眉山市商务局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服务业发展表彰等 3 个专项预算项目、国内贸易管理项目等 2 个部门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表彰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第二届眉州名厨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附件 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商务局机关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商务局机关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商务局机关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指商务局用于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国内贸易管理支出（项）：商务局开展电商、物流、家政、国内贸易管理等事务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商务局机关和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商务局机关和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商务局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商务局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指商务局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指商务局机关的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商务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指商务局机关的安全监管等支出。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眉山市商务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眉山市商务局内设 7 个科室: 办公室、综合调研科、服务业发展科、市场体系建设科、流通业发展科、外贸发展科、国际合作产业推进科, 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市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和市商务发展事务中心), 合署办公单位 1 个(市供销社)。

(二) 机构职能。

市商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全市商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中组织实施的协调职责, 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第三方物流发展, 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 提出促进商贸企业发展

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3. 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

4. 牵头协调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拟订规范市场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5. 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除食糖外的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6. 拟订促进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政策措施，指导对外贸易行业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等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和出口加工区的业务工作，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牵头负责发展服务贸易的相关工作，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7. 拟订应对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的对策措施，加强与自由贸易区、港澳台地区的商贸合作，推进贸易和投资

便利化。负责外国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常驻眉商务代表机构的管理。

8. 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国外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9. 参与拟订外商投资规范性文件草案、政策措施、中长期规划和改革方案。参与指导外资并购工作。指导协调市内国家级经开区和国（境）别产业园区工作。

10. 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出境就业等，承担境外投资管理的责任，牵头负责外派劳务和赴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组织管理我市承担的国家对外援助任务，管理多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目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市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11. 负责全市会展业促进、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商务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12.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2020 年末在职职工 46 人，其中：行政人员 27 人、事业人员 14 人、控制数人员和临聘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1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收入总计 2072.1 万元，较 2019 年收入减少 1051.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53.65 万元（含上年结转 427.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8.45 万元（含上年结转 17.85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910.3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来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1.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4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8.4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3.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63 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827.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76.0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50.97 万元；项目支出 1083.27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0 年年初预算编制时，按照要求编制了预算绩效管理目标，部门项目申报紧紧围绕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扣职责任务设定。目标任务制定明确，能较全面反映单位目标和预期效益，目标任务的制定合理可行，符合客观实际并能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一上

一下，二上二下”的流程，逐级编制，汇总上报，测算依据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能体现重点项目优先保障的原则。业务科室负责对项目进行测算并拟定绩效目标，办公室负责对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及通用项目进行测算，并汇总各科室提出的预算建议及绩效目标，形成预算编制草案按程序报局党组审定。

2020 年，一是追加行政运行 217 万元，用于目标绩效考核资金和增人增资；二是追加基金预算 118.45 万元，用于农贸市场一场一策、2019 年泡博会、乐山海关驻点设施设备、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河长制等工作；三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 万元，用于海关驻点工作经费、新春购物节、味美四川活动、眉州名厨培育、服务业发展大会、冻猪肉补贴等工作；四是追加商业服务业支出 423.5 万元，用于 126 届广交会、第三届进博会、服务业发展奖励、餐饮行业奖励、外贸工作等。但因部分资金为年底下达，因而有 100 余万元结转下年支付。

我单位年初无专项预算，因政府工作安排，年中结转 2019 年泡博会项目经费 1 个；新增追加了海关驻点、新春购物节、味美四川活动、眉州名厨培育、服务业发展大会、服务业发展奖励、冻猪肉补贴、餐饮行业奖励、“十四五”服务业规划 9 个专项项目经费，其中“十四五”服务业规划、眉州名厨培育按照工作进度部分结转 2021 年支付。我单位

选取了服务业发展表彰、市级冻猪肉补贴、第二届眉州名厨培育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二）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自评质量。我局严格按照《眉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眉财绩[2021]6 号）文件精神，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事求是的进行了绩效自评。

2、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按要求将绩效目标随同部门年初预算同步公开，按要求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绩效信息随同部门年终决算公开。

3、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2021 年 1 月市财政局对我局开展了“严肃财经纪律及财务管理风险排查”检查，按照《关于下达严肃财经纪律及财务管理风险排查整改的通知》（眉财监督〔2021〕8 号）文件要求，我局对照问题清单进行逐一整改，相关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1 年 3 月报送财政局。2021 年 4 月，市财政局专项检查组对我局开展了“省委第四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专项检查，正式整改通知还未出。目前，市审计局正在对我局开展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和局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检查存在的问题我局会在整改通知出来后及时整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对照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对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专项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等进行了逐项评分，共得分 86 分。主要扣分点为未编制部门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预算管理人员对绩效管理的政策、绩效目标的编制、绩效评价实施等方面的业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评价的一些指标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的差异，不能准确反映各单位年度绩效情况。

（三）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 建议上级财政相关部门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表彰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为贯彻落实全省服务业发展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相关工作。按照市人社局工作安排，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全市服务业先进表彰工作，在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表彰了 80 个服务业工作先进集体和 150 名服务业工作先进个人。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眉山市委、市政府 2020 年度申报项目的复函》（川评组函〔2020〕34 号）开展 2020 年度服务业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工作。根据《中共眉山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眉委定字第 15 号，总字〔2020〕21 号）开展资金申报工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照《眉山市商务局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

于评选眉山市服务业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眉市商〔2020〕40号），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召开服务业发展大会对受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进行奖励。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根据《四川省贯彻〈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实施细则》（川委办〔2019〕48号）规定，市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可以由授奖主体或者承办单位发放一次性奖金。市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金标准每人不超过0.5万元。中共眉山市委四届常务委员会149次会议确定对先进个人奖励现金4000元/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召开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对受市委市政府表彰的服务业发展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奖金4000元/人。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贯彻落实全省服务业发展大会精神，为了表彰服务业发展先进个人，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推动全市服务业发展。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与实际相符，申报绩效目标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评价制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按照《眉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眉财绩[2021]6 号）文件要求，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目标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 7 月，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后，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发函请求拨付眉山市服务业发展工作先进个人奖励资金 60 万元。2020 年 9 月，市政府同意该资金申报并将奖励资金划拨市商务局。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资金列入了年初市本级预算 - 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市商务局提出申请，市财政按照程序审核后拨付，资金性质为市级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该资金于 2020 年 9 月足额划拨至市商务局。

3. 资金使用。2020 年 9 月市商务局向各受表彰个人支付奖励，总计 60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主要是局服务业发展科牵头执行，资金实行专

项核算、据实报销，资金到位当月即按程序办理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实施由市商务局服务业发展科牵头实施。按照《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眉山市委、市政府2020年度申报项目的复函》（川评组函〔2020〕34号）开展2020年度服务业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工作。中共眉山市委四届常务委员会149次会议确定对先进个人奖励现金4000元/人。

（二）项目管理情况。本项目为表彰奖励资金，按照相关表彰文件制定资金标准，在服务业发展大会后及时申报资金并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收集银行卡号转账支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表彰专项经费严格执行财经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于2020年底前全部完成，按规定向受表彰的服务业发展先进个人拨付奖金4000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全市服务业的发展，2020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实现673.25亿元，同比增长4.9%，比全国高2.8

个百分点，比全省高 1.5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2 位，比 2019 年提升 7 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服务业发展大会表彰资金使用，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推动全市服务业发展，评论结论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的特殊性，具体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设立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二届眉州名厨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按照《关于印发〈眉山优才工程重点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眉人才〔2018〕2号）要求，推进实施“眉州名厨”培育计划，由市商务局牵头，明确“眉州名厨”遴选培养具体标准、程序、方式，细化方案推进实施。每年在全市遴选优秀美食人才30人左右，依托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在眉山食品产业学院及相应基地，通过订单培养、进修深造等方式进行重点培养，每年选拔表扬10名左右眉州名厨，建立眉州名厨库。2020年开展了第二届“眉州名厨”评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关于印发〈眉山优才工程重点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眉人才〔2018〕2号）。

资金申报依据：《关于印发〈眉山优才工程重点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眉人才〔2018〕2号）。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照《关于印发〈眉山优才工程重点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眉人才〔2018〕2号）要求，“眉州名匠”、“眉州名师”、“眉州名医”、“眉州名厨”、“眉州田园名星”、“眉州文艺名

家”等六项人才培育计划，由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在每个培育周期分别支持牵头部门 30 万元资助经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支持市商务局 30 万元资助经费，用于开展第二届“眉州名厨”评选工作，用于开展集中培育、参观考察、技艺展示等活动，切实提升了 30 名“眉州名厨”培育对象的理论实操能力。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眉委发〔2017〕35 号）和《关于印发〈“眉山优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眉委办发电〔2017〕79 号）精神，扎实推进《关于印发〈眉山优才工程重点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眉人才〔2018〕2 号）工作部署。按照市人才办工作安排，市商务局开展了第二届“眉州名厨”评选工作，选拔表扬了 10 名“眉州名厨”，并授予荣誉证书。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通过集中培育、参观考察、技艺展示等活动，选拔表扬了 10 名“眉州名厨”，提升了“眉州名厨”培育对象的理论实操能力，弘扬了东坡美食文化，增强我市餐饮行业凝聚力和竞争力，于 2020 年底完成。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

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切实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评价制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按照《眉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眉财绩[2021]6 号）文件要求，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目标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要求，市商务局向市人才办发出《关于拨付第二批“眉州名厨”培育经费的请示》（眉市商〔2019〕113 号），由市人才办统一申报专项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由市人才办统一申报专项资金 30 万元。

2. 资金到位。30 万元资助经费于 2020 年 3 月划拨至市商务局。

3. 资金使用。截止目前，本项目总计支出 27.9 万元，结余 2.1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人才办安排，资金实行专项核算、据实报销，

结转结余资金将于下年初进行统一申报，交回上级财政。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实施由市商务局下属事业单位商务发展事务中心牵头实施。由中心拟定明确“眉州名厨”遴选培养具体标准、程序、方式，细化方案按程序送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通过购买服务形式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培育和评选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按照局党组议事规则、财务管理规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局内部制度开展，第三方机构采取挂网公开选取的方式进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第二届眉州名厨专项经费严格执行财经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培训费严格按照眉山市财政局、中共眉山市委组织部、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眉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眉财行〔2017〕38号）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了评选工作，近期将对10名“眉州名厨”授予荣誉证书。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先后组织了1名眉州名厨到中国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2名眉州名厨进入商务部机关食堂长期推广东坡美食文化。组织了由眉州名厨带头的厨师团队到省级机关食堂进行

厨艺展示。开展了“味在眉山”特色产品、“四川扶贫”商标产品展示展销，以及东坡美食品牌行市州推广等系列活动，受到了一致好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第二届眉州名厨工作经费的使用，提升了“眉州名厨”培育对象的理论实操能力，弘扬了东坡美食文化，增强我市餐饮行业凝聚力和竞争力，评论结论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眉州名厨”影响力和知名度主要限于省各市州，在全国的影响力还不够高。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项目宣传，提升影响力和社会效益。

附件 3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国内贸易管理项目)

一、基本情况

国内贸易管理项目主要是为完成商贸流通、市场调节运行、市场秩序维护、服务业发展等工作而设立。项目总预算 85 万元，实际支出 8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为按照国家及省上的要求，协助配合实施相关电商项目验收、评价工作；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达市委市政府下达目标，家政服务业蓬勃发展；社消零增速达到市委市政府下达目标；通过向省厅认可的电商数据统计机构实施定向采购方式获取我市及县（区）电子商务交易额、网络零售额等电商产业发展具体情况；按照国家及省上的要求，协助配合实施相关项目验收、评价工作（通过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方式实施）；组织企业参加国内贸易管理相关展会不少于 3 场次，参加企业不少于 30 家次；组织开展 2 次流通业知识更新培训，适应当前流通业发展新趋势；督导相关区县按照上级规定推进示范建设工作；积极参与省内外相关流通业发展峰会、论坛。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按照《眉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

通知》（眉财绩[2021]6号）文件要求，以及项目预算申报情况，本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主要分为3个一级指标，分别为通用指标40分，共性指标30分，特性指标30分。一级指标下各设定了若干个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及其分值，共计100分。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为93分，评定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国内贸易管理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设定了具体目绩效目标，并根据预计开展工作进行测算，全年执行率100%，整体情况好。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制，项目主要由服务业发展科、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科、流通业发展科（安全监管科）、综合调研科实施，据实报销。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实现673.25亿元，同比增长4.9%，分别比全国、全省高2.8和1.5个百分点，居全省第2位。在成德眉资4市中总量居第3位，增速居第1位，在成都平原经济区8市中总量居第5位，增速居第1位。

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543.26亿元，同比增长-2.3%，居全省第8位。在成德眉资四市中，增速居第1

位；在成都平原经济区八市中增速居第 3 位。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统筹全市商务系统力量，深入基层督导应急保供工作，落实驻守和巡查机制，实行疫情防控和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有序开展省市县三级冻猪肉投放工作，全市累计投放冻猪肉 3270 吨。制定印发《眉山市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等帮扶性文件，助力商贸流通企业迅速复工复产，推动市应急周转资金扩大到 167 户服务业企业，协助 4 户企业申请资金 8100 万元；组织“服务业银政企对接交流”活动 5 次，协助 20 家企业解决贷款资金 1.8 亿元。

出台《关于加快构建“443”现代服务业体系建设现代服务业强市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关于加快建设成都都市圈区域消费中心的实施方案》，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目标和政策新环境，

成功举办“第三届世界川菜大会”，开展专项活动 26 场，启动投资 103 亿元的世界川菜产业园建设，宣传海报登上纽约时代大厦，线上吸引超 1 亿人次关注。

组织 37 家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与四川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链全球合作对接会等活动，企业达成的合作金额超 223 万美元，青神竹编艺术品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作永久陈列。组织企业参加川渝两地消费节、2020“味美四川”川派餐饮活动周、茶博会、旅博

会、泡博会、竹博会等重大展会活动超过 1000 户次。

五、存在主要问题

服务业在库单位结构不优，亿元企业占比较小，2020 年限额及规模以上经营单位中亿元及以上企业 58 家，较上一年度增长 41.4%，但仅占总数的 9.4%，体量依然较小。同时限额以上经营单位中个体户占比达到 41.1%，其中餐饮业个体户占比超过 74.1%，因个体户抗风险能力和经营稳定性相比企业较低，存在后续经营乏力和退库的潜在可能性。

六、相关措施建议

无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对外开放发展项目)

一、基本情况

对外开放发展项目主要是为确保完成对外贸易、自贸区眉山改革先行区等正常推进而设立，项目总预算 546964 元，实际支出 536536 元，项目绩效目标为实现对外贸易进出口同比增长 5%；推进成都天府新区在眉山天府新区区域合作共建产业园区，作为高薪技术转化和试验基地，开展产业合作；密切成眉产业链条 提速 50%以上，70%的政务服务纳入一窗受理；新增就业岗位 100 个以上；争取省级权限下放并在协同改革先行区实施，协同改革先行区权限更大。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按照《眉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眉财绩[2021]6 号）文件要求，以及项目预算申报情况，本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主要分为 3 个一级指标，分别为通用指标 40 分，共性指标 30 分，特性指标 30 分。一级指标下各设定了若干个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及其分值，共计 100 分。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2.4 分，评定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对外开放发展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设定了具体目绩效目标，并根据预计开展工作进行测算，全年执行率 98%，整体情况好。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制，项目主要由外贸发展科和国际合作科实施，据实报销。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0 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 39.51 亿元，居全省第 7 位；同比增长 12%，居全省第 8 位，比去年同期提升 9 位。在成德眉资 4 市中总量居第 3 位，增速居第 2 位，在成都平原经济区 8 市中总量居第 5 位，增速居第 3 位。

（四）项目效益情况

眉山天府新区获批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乐山海关 6 月底正式入驻眉山市民服务中心，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申建，全力协调并创造条件，仅用 72 天时间就获得省政府向海关总署出具支持函，有望今年申建成功。加工贸易产业示范园区正积极申创。全力推进四川自贸区眉山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建成全省门类最齐全的市民服务中心，可提供 900 余项服务事项；率先在新兴业态行业制度创新上取得重大突破，联想拉卡拉成为全省税收委托代征申报首个试点。中国物理研究所成都高新技术中心落户成眉合作高新技

术产业转化园区，成功挂牌内地—香港“一带一路”工商专业委员会西部经贸研究中心；眉山宏远上铖超市便利连锁拓展成都市场，新开设店铺 13 家；眉山金象化工集团产品搭上蓉欧班列。组织 15 家企业参展 127、128 届广交会“云展会”，与美国等 8 个国家 12 个客户建立了联系，成交金额达 420 万元。组织 10 家企业参加第十二届加工贸易博览会，眉山是历史首个、唯一主宾市，与东莞市签署《加工贸易产业转移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成功建立加工贸易产业梯度转移对接机制，市委领导以“天府眉山，缘来有你”为题隆重推介眉山，并出席成果发布会答记者问，进一步提升了眉山美誉度和影响力。

五、存在主要问题

对外贸易总量还不够高，全省占比较低；平台建设尚在攻坚阶段，保 B 等个别项目尚未取得未正式批复文件。

六、相关措施建议

无。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后勤物管服务项目)

一、基本情况

后勤物管服务专项经费是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做好机关安全、卫生等工作而设立的。我单位属于集中办公区域，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物业管理费用根据我局办公区域面积按照 84 元/每平方收取，全年我局预算支出 103236 元，实际支出 103236 元。实现了办公区域 24 小时有物业管理人员，办公区域卫生每个工作日打扫 1 次，圆满完成了年初目标任务。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按照《眉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眉财绩[2021]6 号)文件要求，以及项目预算申报情况，本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主要分为 3 个一级指标，分别为通用指标 40 分，共性指标 30 分，特性指标 30 分。一级指标下各设定了若干个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及其分值，共计 100 分。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5 分，评定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后勤物业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设定了具体目绩效目标，并严格按照文件标准进行测算，整体情况好。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制，由物业管理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

圆满完成各项目目标，较好完成了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做好机关安全、卫生等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较好完成了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做好机关安全、卫生等工作。

五、存在主要问题

机关后勤服务质量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六、相关措施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